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张金常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，实际表决监事9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68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69号公告）

三、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

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
详见 2024-070 号公告）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